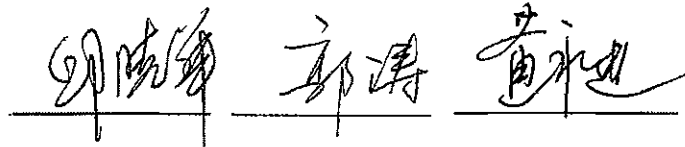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